

**2020 年度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贯彻执行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

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

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查处，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承担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的处罚等行政职能。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规划、制定防空袭预案及保障方案、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单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负责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无线电管理，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制定人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9. 代县政府管理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5 个，包括：

- 1、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高青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 3、高青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
- 4、高青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5、高青县城市运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7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59.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51	0
	22		二十二、其它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25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9.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
总计	30	1259.41	总计	60	1259.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9.41	1259.41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41	1259.41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259.41	1259.41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9.41	1209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9.41	1259.41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259.41	1259.41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1259.41	1259.41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9.41	1209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 支出	50.00	50.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59.41	1259.41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0	0	0
	22		二十二、其它支出	52	0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0	0	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59.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59.41	1259.4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0	0	0	0
总计	14	1259.41	总计	28	1259.41	1259.4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59.41	1209.41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41	1209.41	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9.41	1209.41	5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9.41	1209.41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35.18	30201	办公费	1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39.66	30202	印刷费	2.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13.46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4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34.32	30205	水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7	30206	电费	9.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30207	邮电费	4.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3	30208	取暖费	3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3.19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9.70	30213	维修（护）费	6.4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3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4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5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6.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5.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1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14.53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008.91	公用经费合计					20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0.00	5.40	0.00	4.80	0.60	2.89	0.00	2.89	0.00	2.59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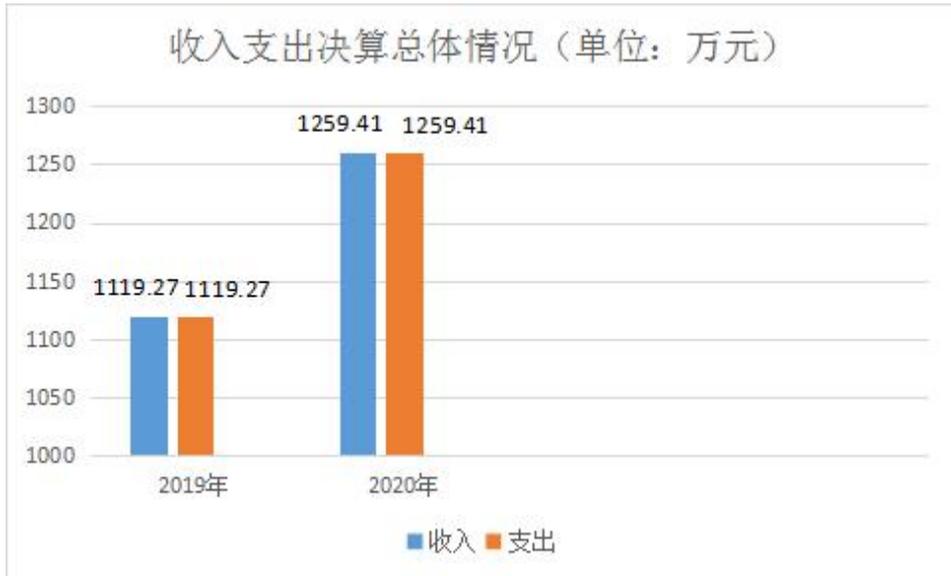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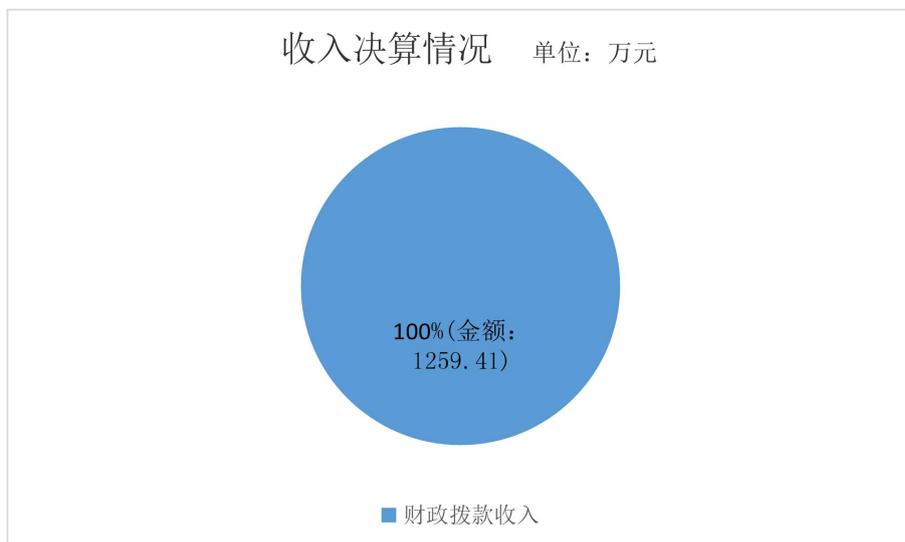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 1259.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14 万元，增长 12.52%。主要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5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9.4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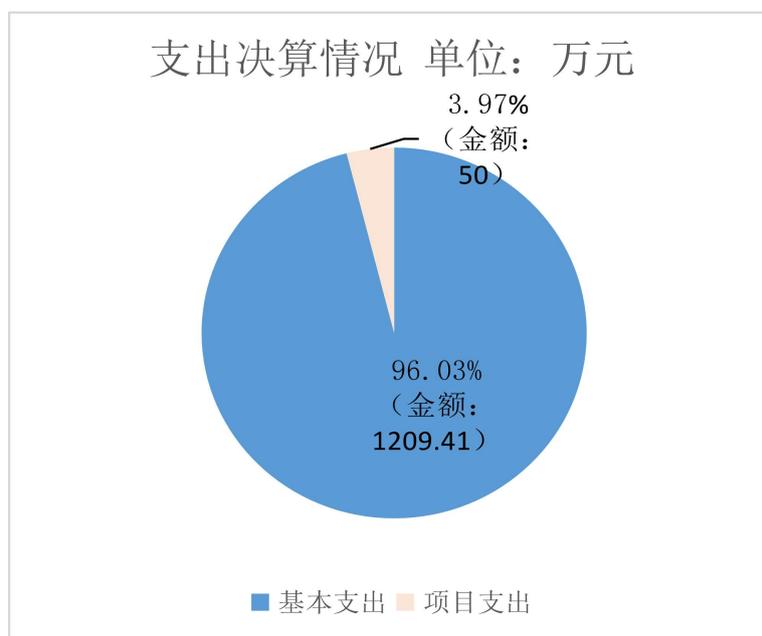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59.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0.14 万元，增长 12.52%。主要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5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41 万元，占 96.03%；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3.9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09.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10.14 万元，增长 10.02%。主要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5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新增图纸审查费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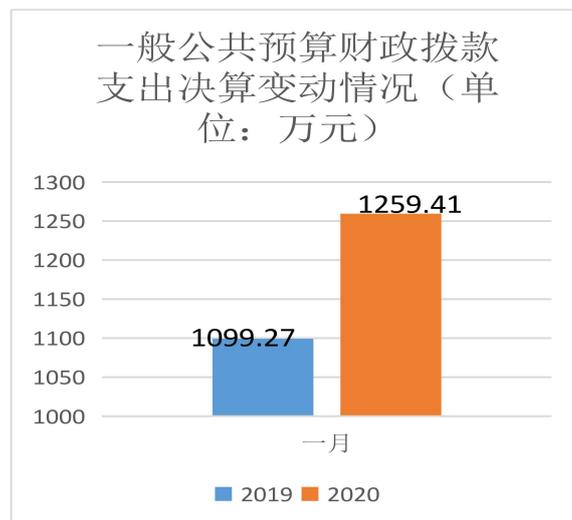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9.4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14 万元,增长 12.52%。主要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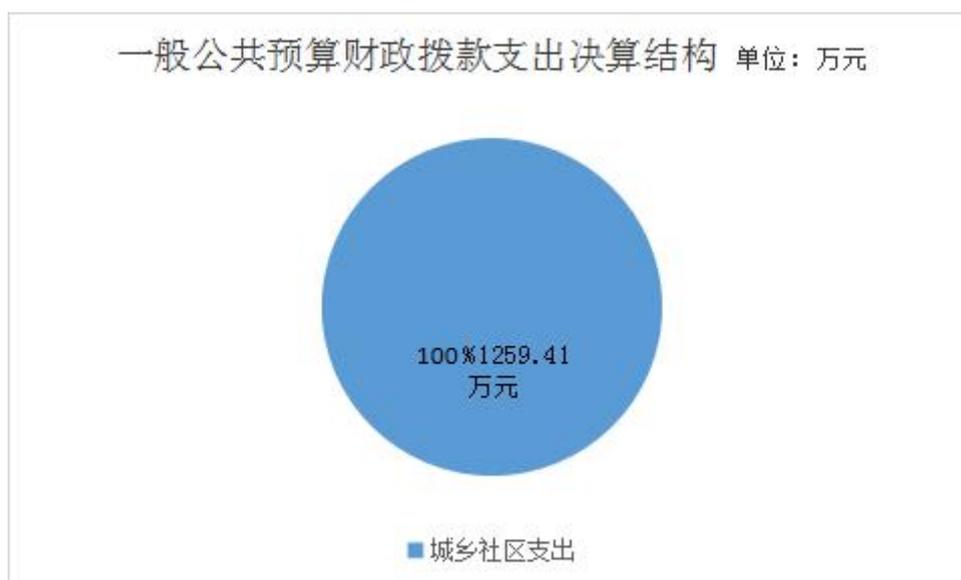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14 万元，增长 14.57%。主要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259.4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费用未包含在年初预算内。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费用未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09.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08.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控制报销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控制报销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控制报销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4 批次、3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1.62 万元，增长 66.71%，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费用未包含在年初预算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3.5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费用查费”“芦湖商城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63.57 万元。其中，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费用查费”“芦湖商城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8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费用查费”“芦湖商城项目”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芦湖商城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费用查费	100	优秀
2	芦湖商城项目	96.5	优秀
3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费用	100	优秀
4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	100	优秀
5	人民防空费用	100	优秀
6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	100	优秀
7	施工图审查经费	90	优秀
8	质安中心运行费	100	优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费用查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2	42.02	42.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2	42.02	42.02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工程材料数目	740 组	740 组	10	10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数量	300 个	446	5	5		
		质量指标	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监督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10	10		
			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质量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建材使用成本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整个工程质量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高青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抽样费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高青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抽样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20年12月启动，经案卷研究、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提升整个工程质量，降低建材使用成本，节约建材利用资源，在建工程建筑材料进行抽检，确保各组材料质量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住建局2020年收到项目资金42.02万元。用于工程材样抽样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工程材料质量工作，确保各组材料质量合格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0 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在建工程建筑材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及技术 规范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2-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1-3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1-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2 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会计核算规范（1 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 分）
项目绩效 (60 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 95 分以上 14 分，每低于 95 分 5 分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总分	100			

（三）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案卷研究法、座谈法、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

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 前期准备

我们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马上开展工作。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工作开展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住建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

（1）检查项目

①资金管理

A. 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付是否到位；

B. 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②财务管理

A. 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

B. 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合规。

（2）审核程序及审核方法

①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入与拨付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情况比对，查实到位率；

②核查资金财务核算方式，并核对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检查资金收支是否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核实资

金收支的真实性；

③通过抽查、核对、现场查勘等审核程序,检查用款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中费用报账单据的情况,检查其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三)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全部资金用于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抽样费。资金拨付过程中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完成检测工程材料数共740组。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住建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项目专项资金42.02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4-2-1：高青县河长制工作河湖管护奖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2
	组织 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 绩效 (60 分)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8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可持续 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流域群众 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8	
总分	100			98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 (3)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扣分 0 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建筑上街宣传	2 次	2 次	10	10		
			指标 2：对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各区县互查	1 次	1 次	5	5		
			指标 3：对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改造宣传	2 次	2 次	5	5		
			指标 4：组织人员外出学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建筑方面培训、观摩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宣传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会议培训是否超出预算标准	否	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建筑质量、品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指标 1：改善生态、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5	5		
指标 2：促进社会节能减排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形成绿色低碳、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高青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 管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20年12月启动，经案卷研究、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等法规规定，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进行检查。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住建局2020年收到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绿色建筑装配式

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促进绿色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促进绿色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0 年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专项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

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及技术 规范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等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

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2-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到 位 时 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使 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 务 管 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 织 实 施	组 织 机 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 理 制 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 绩效 (60 分)	项 目 产 出	产 出 数 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质 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时 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 目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 态 效 益	项目实施产生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总分	100			

（三）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案卷研究法、座谈法、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 前期准备

我们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马上开展工作。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工作开展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住建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

（1）检查项目

①资金管理

A. 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付是否到位；

B. 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②财务管理

A. 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

B. 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合规。

（2）审核程序及审核方法

①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入与拨付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情况比对，查实到位率；

②核查资金财务核算方式，并核对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检查资金收支是否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③通过抽查、核对、现场查勘等审核程序，检查用款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中费用报账单据的情况，检查其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三）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全部资金用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行管费。资金拨付过程中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建筑方面进行培训学习和宣传。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项目专项资金5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4-2-1：高青县河长制工作河湖管护奖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2 分），目标量化（2 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2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8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域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8
总分	100			97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分，扣分0分。
-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扣分0分。
- （3）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扣分0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

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芦湖商城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5	5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次数	360次	360次	5	5			
			商城保洁费用	12个月	12个月	5	5			
			公共设施设备养护	12次	12次	5	5			
			商城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费	12个月	12个月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芦湖商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2：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	100%	100%	5	5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了芦湖商城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100%	100%	15	15			
			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100%	95%	10	9.5				
总分		96.5								

高青县芦湖商城运行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2020年芦湖商城运行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20年1月启动，经案卷研究、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高青县芦湖商城为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前有业主404户。高青县商城管理办公室负责商城内日常环境保洁、政策宣传；公共设施设备巡检；维修保养及生产经营秩序的维护，以保证商城内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需要，2020年局财务科向高青县芦湖商城管理办公室拨付23万元，明细如下：

表 1-1-1：芦湖商城运行费拨付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商城保洁	30000
2	商城内公共设施设备巡检费	54000
3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费	26400
4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维修费	47600
5	商城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费	72000
合 计		23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芦湖商城内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芦湖商城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商城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0 年芦湖商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商城内全体服务业主。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芦湖商城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表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鲁中摩托车商城发展和繁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鲁中摩托车商城管理事宜的会议纪要； 高青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评价体系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产出指标标准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效益指标标准分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标准分 10 分，该部分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1-2：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5	5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次数	360次	360次	5	5
		商城保洁费用	12个月	12个月	5	5
		公共设施设备养护	12次	12次	5	5
		商城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费	12个月	12个月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芦湖商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商城公共设施巡检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证了芦湖商城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100%	100%	15
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收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座谈法、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资金投入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实

现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马上开展工作。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2. 工作开展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住建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

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

(1) 检查项目

①资金管理

A. 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付是否到位；

B. 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②财务管理

A. 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

B. 原始单据是否合规。

(2) 审核程序及审核方法

①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入与拨付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情况比对，查实到位率；

②核查资金财务核算方式，并核对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检查资金收支是否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③通过抽查、核对、现场查勘等审核程序，检查用款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中费用报账单据的情况，检查其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

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三）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全部资金用于高青县芦湖商城运转。资金拨付过程中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城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业主满意度比较高。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住建局芦湖商城管理经费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23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到位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县住建局拨付资金综合到位率为 100 %。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满分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

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芦湖商城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表 4-2-1：高青县芦湖商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次数	360 次	360 次	5	5
		商城保洁费用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公共设施设备养护	12 次	12 次	5	5
		商城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费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芦湖商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	100%	100%	5	5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证了芦湖商城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100%	100%	15	15
		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收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扣分 0 分。

(2)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扣分 0 分。

(3)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	8.32	8.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组织燃气供热安全培训，印刷安全宣传材料，增强群众取安全意识，提高群众满意率。			邀请专家镇办讲解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用气知识，确保我县燃气供热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印刷宣传材料份	3 万份	3 万份	10	10	
			指标 2：培训参加人数	200 人	200 人	10	10	
			指标 3：培训、会议班次	2 次	2 次	10	10	
			指标 4：培训参与度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居民安全使用燃气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继续以开展“两体系”建设为总抓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和巡查、聘请专家查隐患、印制宣传材料、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做好燃气、供热安全管理工作，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抓严、抓实、抓细，确保我县燃气、供热安全管理工作持续保持良好态势。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及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要求，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避免一般事故，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和巡查、开展专家查隐患、印制宣传材料、组织学习培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安全管理方法，进一步促进全县燃气、供热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市、县 2020 年度全市燃气、供热工作要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文件要求每季度聘请专家对燃气、供热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同时印制宣传材料、组织学习培训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每季度专家检查、印制宣传材料、组织学习培训实际完成值、资金使用率等做好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共计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1 年度专家查隐患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目标。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和合理做好资金分配。

2.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 8.32 万,实际使用 8.32 万,执行率 100%。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规定使用资金。

3. 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 100%,提升燃气供热行业服务质量,及时完成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我县燃气供热居民使用影响率,提高社会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6	32.36	32.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材料	3次、10000份/次	3次、10000份/次	10	10	
			指标2：防空警报保养	2次	2次	10	10	
			指标3：防空警报维修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职工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高青县人民防空费用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2020年人民防空费用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20年1月开始，经资料分析、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省防办《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问政山东》节目曝光问题，市防办《关于加快落实编制城市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工作》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列出人民防空费用预算。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住建局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分次申请人民防空费用32.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省市人防办文件精神，加快落实市防办工作任务，推动人防事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人民防空费用管理，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人民防空费用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0 年人民防空费用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

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人民防空费用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淄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事务所自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项目特点，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核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9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等。

高青县人民防空费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90分)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对沿河流域生态保护策略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实际得分折合计算

(三)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3)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4)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配合县住建局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绩效评价工作现场开展工作。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绩效评价过程中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需形成详细的纸质、电子、等材料，每日向组长汇报工作情况。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人民防空费用32.36万元，并按规定用途支付。

2. 资金使用情况

在对县住建局人民防空费用审核过程中，重点对资金使用中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县住建局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3. 资金管理情况

在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审阅分析及对县住建局人民防空费用审核过程中，我们也关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情况。经审核，县住建局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县住建局党组会、财务科、人防中心及相关部门共同管理人民防空费用，拟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三）项目完成情况

立足实际，积极开展人民防空业务，一是开展《继续推进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三是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四是建设人民防空维护管理信息平台等。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是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人民防空费用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

落实省防办《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问政山东》节目曝光问题，市防办《关于加快落实编制城市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工作》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列出人民防空费用预算。

（2）决策程序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高青县人民政府批示。

3. 资金分配

高青县住建局按照预算及实际支出分配。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

县住建局支出依据合规，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 财务管理

根据对县住建局财务资金信息统计分析及现场审核，县住建局财务制度较健全，能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

县住建局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2) 管理制度

县住建局依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三) 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印发宣传材料 3 次、10000 份/次；防空警报保养 2 次；防空警报维修 1 次。

(2) 产出质量

按照指标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产出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各项工作及时有序进行。

2.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人防各项工作稳步提升，人防工程控编接近尾声，人防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人防设施管理规范；人防指挥通信技术熟练，受益人群满意度良好。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人民防空在社会上的影响度越来越大，应急机制建立，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四) 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人民防空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4-2-1：高青县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5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8
总分	100			92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3)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扣分 0 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90 分，满分 90 分。

2.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90 分，得分 90 分。

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在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主要经验及作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资金使用效率高，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更加规范。也体现了各部门相互配合，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开展工作灵活度受限，工作压力大。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

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5	40.35	40.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完成各项核算及支付工作，最大限度达到职工满意。		年初预计目标全部完成，职工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工资	3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养老金、公积金	3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工会经费	3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一次性奖金	3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取暖补贴	3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满意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1】6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 2020 年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政办字【2014】21 号《关于县绿茵市场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文件要求，实施绿荫菜市场改造工作对于方便群众生活、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强化城市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县绿荫市场管理权、财务、物资等由瓜果菜批发中心移交给田镇街道办事处，县瓜果菜批发中心在职工作人员安置由住建局负责。2014 年 10 月 9 日住建局拟《高青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县瓜果菜批发中心绿荫市场管理办公室在职职工工资列入部门预算的请示》，将县瓜果菜批发中心绿荫市场管理办公室职工工资列入住建局部门预算，按年度由县财政拨付。

2、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 2020 年收到资金 40.35 万元，该资金用于支付在职工作人员各项费用。

表 1-2-1：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分配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资	26.63
2	养老金	7.28
3	公积金	3.12
4	工会经费	0.52
5	一次性奖金及取暖补贴	2.80
6	合计	40.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各项费用按时足额支付，提高职工工作热情及职工满意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使用的2020年运行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瓜果菜批发市场在职职工工资、养老金、公积金、工会经费、一次性奖金及取暖补贴。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

公正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

表 3-2-1：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运行费用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工资	3 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养老金、公积金	3 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工会费	3 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一次性奖金	3 人	100%	5	5
		支付在职人员取暖补贴	3 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职工满意率	100%	10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全年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 50 分，扣分 0 分。

资金到位方面：及时到位。

(2)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扣分 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4) 年度资金总额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满分。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 2020 年运行费用专项资金 40.35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高青县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已

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40.35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综合到位率 100%。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实施相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到位率 100%，本年度已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由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完成质量达标，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安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2	12.52	12.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支付车辆使用费用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指标 3：起重机械专项服务费用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	提高	提高	20	20	
			指标 2：提高了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两体系工作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3：减少了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高青县质安中心运行费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高青县质安中心运行费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20年12月启动，经案卷研究、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预防和治理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减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两体系工作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规规定，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质量、安全专家查对质量、安全、扬尘以及两体系工作检查，保障质量安全扬尘等工作巡查用车辆，进行起重机械专项服务等工作，确保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运行。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高青县住建局 2020 年收到项目资金 12.52 万元。用于质安中心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质安中心运行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质安中心运行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质安中心运行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0 年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车辆租赁；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质量、安全专家查对质量、安全、扬尘以及两体系工作检查；起重机械专项服务。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质安中心运行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及技术 规范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2-1：质安中心运行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对沿河流域生态保护策略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总分	100			

（三）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案卷研究法、座谈会、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 前期准备

我们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马上开展工作。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工作开展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住建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

（1）检查项目

①资金管理

- A. 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付是否到位；
- B. 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②财务管理

- A. 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

表是否一致；

B. 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合规。

(2) 审核程序及审核方法

①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入与拨付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情况比对，查实到位率；

②核查资金财务核算方式，并核对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检查资金收支是否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③通过抽查、核对、现场查勘等审核程序，检查用款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中费用报账单据的情况，检查其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三）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全部资金用于质安中心运行。资金拨付过程中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聘请市专家对我县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企业行为、质量安全、扬尘及两体系建设等工作进行专家查隐患一次；每月进行起重机械专项服务；保障质量、安全、扬尘防治工作巡查用车辆，对全县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巡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住建局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项目专项资金 12.52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4-2-1：高青县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8
总分	100			95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 (3)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扣分 0 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建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9.9999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49.9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项目数	77 个	388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合理、合规性提高	合理、合规性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审查按规定期限	14 个工作日	14 个工作日	20	2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数	100	49.9999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图纸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质量品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高青县施工图审查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2019年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19年7月启动，经案卷研究、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规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7号）等法规规定，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活动。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规定，2020年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拨付50.0000万元，明细如下：

表 1-1-1：施工图审查费拨付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18.3755
2	济南齐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4.0046
3	淄博市纵横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5.2355
4	淄博市鲁中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	22.3843
合计		49.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保障全市施工图图审工作，确保施工图图审工作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

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19 年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四家审图机构。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及技术 规范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2-1：高青县施工图审查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 绩效 (60 分)	项 目 产 出	产 出 数 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质 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时 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 目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 态 效 益	对改善生态、人居环境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 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 95 分以上 14 分，每低于 95 分 5 分扣 1 分， 扣到 0 分为止
总分	100			

(三)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审核法、案卷研究法、座谈法、实地调研法与问卷调查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理论和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审核法

通过对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就地审计，全面获取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确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核实资金到位率，对资金的管理审核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 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相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3-3-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马上开展工作。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2. 工作开展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县水务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

(1) 检查项目

①资金管理

A. 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付是否到位；

B. 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②财务管理

A. 财政资金拨付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

B. 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合规。

(2) 审核程序及审核方法

①根据资金拨付汇总表，审核资金拨入与拨付的及时性；与项目实施情况比对，查实到位率；

②核查资金财务核算方式，并核对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检查资金收支是否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

③通过抽查、核对、现场查勘等审核程序，检查用款单位资金拨付使用中费用报账单据的情况，检查其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

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三）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山东省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已向四家审图机构拨付资金 49.9999 万元。资金拨付过程中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共 388 个，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31 个，房屋建设工程 157 个。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青县住建局已收到项目专项资金79.2896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到位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县住建局拨付四家审图机构，资金综合到位率为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4-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施工图审查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4-2-1：高青县施工图审查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 (1 分)，目标细化 (2 分)，目标量化 (2 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 分)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 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 (1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 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1 分)，资金分配合理 (4 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 ≥95% 得 3 分；到位 80% (含 80%) -95% 得 2 分；到位 60% (含 60%) -80% 得 1 分；低于 60% 不得分	0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0-1 分)	1.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 1-3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1-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2 分	7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1 分)，严格执行制度 (1 分)，会计核算规范 (1 分)	3

	组织 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 绩效 （60 分）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10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5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5
		可持续 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 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4	
总分				96.5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
-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 （3）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扣分 0 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执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的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